附件2

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评分标准

一、考核项目及分值说明

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评分标准包括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拆违控违整治五个专业常态考核项目，以及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季度考核项目）评比标准，每项的总分值均为100分。

二、专业常态考核项目评分标准说明

（一）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理考核项目月度明检采取单项问题扣分方式，在每项控制分值内按单个问题扣分；专业巡查采取总体评价打分方式，在每项最高控制分值内结合单个问题扣分进行评价。

（二）拆违控违整治工作月度考核由市整治办按照评分标准，结合数字城管案件处置、违法建筑巡查处置和区上报处置情况单独出具考评分值。

三、考核计分方法

（一）月度考评计分公式。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管理月度考评分=A×40%+B×30%+C×30%

其中：A=常态化检查成绩

B=月度明检成绩

C=专业巡查成绩

月度综合考评分=D×30%+E×20%+F×10%+G×10%+H×30%

其中：D=市容市貌管理考核成绩

E=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成绩

F=市政设施管理考核成绩

G=园林绿化管理考核成绩

H=拆违控违整治月度考核成绩

（二）季度综合考评分=季度内各月的月度综合考核平均分（占90%）+本季度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评比（占10%）+督查督办得分。

（三）半年度考核评价分为半年内各季度的季度综合考评分的平均值。

（四）年度综合考评分=季度综合考核平均分（占90%）+民意调查（占10%）+创优争先工作加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1.市容市貌考评评分标准 | 1.1主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 | 40分 |
| 1.2次干道、公共场所及周边 | 20分 |
| 1.3小街小巷 | 15分 |
| 1.4集贸市场及周边 | 15分 |
| 1.5户外广告 | 10分 |
| 合计 | | 100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1主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40分） | 1.1.1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机动车辆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经营流动的饮食烧烤、摆卖、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每人（处）扣0.5分。 |
| 1.1.2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 商场（店）、餐馆越门经营的，乱堆放物品、废料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未经批准在店外施工、作业等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5分。 |
| 1.1.3临街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临街安装空调、排气扇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每处扣0.3分；建（构）筑物破损残缺，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它设施，不按要求安装空调、排气扇，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0.2分；  临街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每处扣0.2分。 |
| 1.1.4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
| 1.1.5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或垃圾容器整齐美观、干净整洁。 |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存在门前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垃圾容器存在脏乱等现象的，每个门（店）扣0.2分。 |
| 1.1.6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 有未经审批，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发现一宗扣0.5分。 |
| 1.1.7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2次干道、公共场所及周边（20分） | 1.2.1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机动车辆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范停放。 |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经营流动的饮食烧烤、摆卖、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每人（处）扣0.3分。 |
| 1.2.2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 商场（店）、餐馆越门经营的，乱堆放物品、废料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未经批准在店外施工、作业的等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3分。 |
| 1.2.3临街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临街安装空调、排气扇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每处扣0.2分；  建（构）筑物破损残缺，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它设施，不按要求安装空调、排气扇，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0.2分；  临街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每处扣0.2分。 |
| 1.2.4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
| 1.2.5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或垃圾容器整齐美观、干净整洁。 |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存在门前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垃圾容器存在脏乱等现象的，每个门（店）扣0.2分。 |
| 1.2.6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 有未经审批，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发现一宗扣0.3分。 |
| 1.2.7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 1.3小街小巷（15分） | 1.3.1门店、摊点规范经营，物品摆放整齐，无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堆乱放和油渍、污迹、垃圾，无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的现象。 | 有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现象的，每人（处）扣0.2分；有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2分。 | |
| 1.3.2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有违章搭建或改建建（构）筑物的，每处扣0.2分；  建（构）筑物破损残缺，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他设施，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0.2分；  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的，每处扣0.2分。 | |
| 1.3.3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上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每处扣0.2分。 | |
| 1.4.4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门前存在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有垃圾容器外置的，每个门（店）扣0.2分。 | |
| 1.5.5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4集贸市场及周边（15分） | 1.4.1摊担必须入场（店）经营，无马路市场和场外场；市场及周边门店规范经营、无出店经营、店外堆放物料现象。（各镇街、园区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疏堵管理模式批准的限时限地段规范设置、管理的区域除外） | 摊担不入场（店）经营，市场及周边门店有店外经营、店外堆物的，每处扣0.5分；有马路市场和场外场的，每处扣0.5分。 |
| 1.4.2市场及周边无违章搭建、改建、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有乱搭建或改建的，每处扣0.2分；乱拉乱挂、乱堆乱放等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2分。 |
| 1.4.3建（构）筑物、设施外观、绿化树木要保持整洁，无乱写、贴、画，无油渍、污迹，无雨阳棚陈旧破损等现象。 | 有乱写、贴、画或不整洁美观的，每处扣0.2分；有雨阳棚陈旧破损的，每处扣0.2分。 |
| 1.4.5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1.5户外广告（10分） | 1.5.1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0.2分。 |
| 1.5.2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无未经批准在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设置广告、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 | 主管部门未按法律规定进行户外广告审批的（依据是户外广告设置规范及设置规划），扣0.5分；  未经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扣0.2分；  超出审批期限未及时补办审批手续的，扣0.2分；  商户未按或超出审批内容进行广告设置的，扣0.2分； 广告残旧破烂有碍市容观瞻的，扣0.2分；  广告设置存在设置安全隐患的，扣0.5分。 |
| 1.5.3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每处扣0.2分。 |
| 备注 | 每次检查按照五大项计分，每大项扣完后不再负分；每月专业巡查结合单项问题扣分情况按大项进行总体评价。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2.环境卫生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2.1道路、道路可视范围内（含车道、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 | 40分 |
| 2.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 5分 |
| 2.3生活垃圾运输及垃圾转运站 | 20分 |
| 2.4城中村及内街小巷卫生管理 | 15分 |
| 2.5公共厕所卫生管理 | 20分 |
| 合 计 | | 100分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2.1道路、道路可视范围内（含车道、人行道、桥梁、  等）及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40分） | 2.1.1主、次道路保洁时间为16小时以上，每天普扫时间：早上7:00 以前完毕。保持路面、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干净，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包括较长时间未清扫的落叶）和成堆垃圾，无泥碴、积水。 | 路面按相应等级道路保洁标准（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保洁标准按该路段保洁标准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道路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1分；道路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米扣1分；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1分。 |
| 2.1.2果皮筒（废物箱）应美观、整洁、无倾斜、歪倒现象，完好率不低于95%，并及时清掏垃圾，不满溢，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果皮筒内垃圾清掏时间与所在路段清扫、垃圾收集时间保持一致。 | 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1分；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1分；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1分。 |
| 2.1.3归堆后的垃圾杂物需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清扫工具需集中摆放在工具房。（工作中除外） | 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未摆放在隐蔽的地方，每处扣1分；  清扫工具未集中摆放在工具房或露天存放，每处扣1.5分。 |
| 2.1.4禁止焚烧垃圾。 | 焚烧垃圾每例扣3分。 |
| 2.1.5保洁人员和用于保洁的机动车辆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的机动车道上作业时应穿戴、粘贴反光标志，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含双闪灯）。 | 在城市主、次干道或快速路上作业时保洁人员未穿戴有反光标志的服饰，保洁路面、道路隔离栏栅等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 |
| 2.1.6公共场所有专人清扫保洁，不同公共场所的地面保洁分别按相应类型的保洁标准进行；公共设备设施清洁美观，无垃圾、污物；垃圾密闭收集，垃圾容器摆放规范，外表干净，周围无垃圾；垃圾密闭收集，日产日清。 | 公共场所室内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1分；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1分；公共场所室外地面可视范围内成堆垃圾，每0.3立方米扣1分；公共设施外观不整洁的每项扣1分；公共场所垃圾容器不整洁、有倾斜、有歪倒现象的，每只扣2分；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有破损、油漆剥落的，每只扣2分；公共场所垃圾容器满溢，每只扣0.8分。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2.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  （5分） | 2.2.1道路保洁标准应进行划分，道路清洗、清扫计划要做好台账记录 |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上报下月道路清洗工作计划，未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扣1.5分；发现瞒报、漏报的情况，一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5分、二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分、三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5分。 |
| 2.2.2道路清洗分车道清洗和行道清洗，车道清洗先用水车冲洗至少一遍,再用清扫车清洗。行道清洗采用水车加人工的方式进行，每天每车作业时间不少于6小时。一级保洁：车道每天冲洗一次，人行道每周清洗一次；二级保洁：车道每天清洗一次，人行道每十天清洗一次；三级保洁：车道每周冲洗一次，人行道每月清洗一次；四级保洁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冲洗。道路清洗工作按计划组织实施。如有道路施工等原因造成短期内部分路段无法进行机械化清洗、清扫或存在道路太窄、道路无人行道等客观原因的，需及时报备并记录，并在清洗、清扫计划以及清扫等级数据库中做标注说明。 | 每车每天每少清洗半个小时扣1分；未按照计划完成道路保洁任务的，一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5分、二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1分、三级道路每条保洁路段扣0.8分；道路清洗后，道路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或污渍、青苔，每平方米（处）扣1分；道路清洗后，侧平石、去水线不洁，有泥沙严重积尘的，每10米扣1分；无对道路清洗记录和图像资料，图像资料不全，扣3分。 |
| 2.2.3机械化清洗限速6.5公里/小时，机械化冲洗限速10公里/小时，清扫保洁限速度10—15公里/小时，洒水作业限速25—30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 | 超速作业每台次扣1分；鸣笛每车次扣1分。 |
| 2.2.4机械化作业车辆原则要满勤上路，夜间道路清洗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水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80%。白天清扫保洁车辆（主要指洗扫车和扫地车）最低出车率不低于40%。 | 每少1台车扣1分；当班作业车辆停止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20分钟，超过的每车每半小时扣1分。 |
| 2.2.5道路环卫机械化设备的完好率和规范操作实行定量不定期专项检查，设备完好率要求达100%。 | 完好率每少10%扣1.5分。违规操作设备，每次每台扣1.5分。 |
| 2.2.6环卫作业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 车容不整洁，每车次扣0.5分。 |
| 2.3生活垃圾运输及垃圾中转站卫生管理  （20分） | 2.3.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全面实现密闭化，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垃圾收运车辆非密闭运输垃圾，机动车每车次扣2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1分；运输过程中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的每项扣2分。 |
| 2.3.2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 车辆澎溢，超高运输每车次各扣2分。 |
| 2.3.3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 | 车容不整洁，机动车每车次扣1分，非机动车每车次扣0.5分。 |
| 2.3.4垃圾运输应限速行驶，市区内限速40公里/小时。 | 机动车辆超速行驶的每车次扣1分。 |
| 2.3.5装卸垃圾应当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车辆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乱倒、乱卸、乱抛垃圾的每车次扣2分。 |
| 2.3.6垃圾运输车队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车辆管理档案、台账出车登记记录，车辆应清洁卫生、无堆放杂物、车辆停放整齐有序，保持车况良好，方向制动灵活有效，各种灯光齐全无损。 | 运输车队无制度、档案、台账和出车运行记录的各扣1分；运输车队标志不清晰的，乱堆杂物，摆放不整齐的各扣1分。 |
| 2.3.7垃圾转运站有专人管理，设施标志齐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垃圾转运站出入口应装设视频监控。 | 无专人管理，扣2分；设施标志不齐全（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等），每少一项扣1分；未装设视频监控系统的，扣2分。 |
| 2.3.8机械、电器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无损，运行操作安全。 | 机械、电器及其他设施设备有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每处扣2分。 |
| 2.3.9垃圾转运站有专人铲垃圾斗，垃圾斗外无垃圾，无满溢，垃圾清运及时，无积压。 | 无专人铲垃圾斗，或垃圾满溢的扣1分。 |
| 2.3.10垃圾转运站（点）内外场地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 | 站内外场地不整洁有撒漏垃圾、污水、污渍或垃圾斗外有撒漏垃圾、污水、污渍，有堆积杂物的每项扣2分。 |
| 2.3.11垃圾转运站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在可视范围内，苍蝇应少于3只/座。 | 未定时灭蝇灭鼠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座或发现鼠迹的每例各扣1分；建立消毒登记签名制度，无登记簿，扣1分；未登记、未签名或漏登记，每条扣1分。 |
| 2.3.12无露天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运输容器全面实现密闭化。 | 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有露天垃圾收集点的每处扣1.5分；垃圾转运站的垃圾斗等收集容器未密闭化的，每月次扣5分。 |
| 2.3.13禁止擅自改变垃圾转运站用途、废弃、拆除垃圾转运站。 | 擅自改变垃圾转运站用途、废弃、拆除垃圾转运站每月次扣2分。 |
| 2.4城中村及内街小巷卫生管理（15分） | 2.4.1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卫生检查活动。实行12小时清扫保洁。每天普扫时间：在早上7:00 以前完毕。 | 无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的各扣1分。未开展检查的扣1分。 |
| 2.4.2环境整洁、有专人负责日常清扫保洁，地面成堆垃圾；室外无成片蛛网；实行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环卫工具房干净整洁，无破损；街巷有专人清扫，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 | 道路及可视范围内有泥沙、污泥、污水、积水（雨天除外）或污渍，每平方米（处）扣1分；地面散落垃圾，每平方米（处）扣1分；有成堆生活垃圾的，每堆扣1分；蛛网每处扣1分；垃圾容器外表不洁或周围有散落垃圾，每只扣1分，满溢的，每只扣1分；环卫工具房破损、脏乱，每项扣1分；垃圾箱体未密闭，有严重臭味，有污水外流的现象每项扣1分；焚烧垃圾每例扣1.5分。 |

| 序号 | | 考 核 内 容 |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2.5公共厕所卫生管理（20分） | | 2.5.1公厕内应无纸片、烟蒂、粪迹、痰迹、窗格积尘、蛛网、臭味、苍蝇。 | | 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1分；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1分；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各扣1分。 | |
| 2.5.2公共厕所实行7:00—23:00免费开放，公厕负责人必须时刻在岗。 | | 发现公共厕所不对外开放的每次每个扣3分；收费的每例扣3分。发现公厕负责人擅自离岗但未报备的扣3分。 | |
| 2.5.3根据卫生部2013年组织制定的《公共厕所卫生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共厕所应定期消毒灭蝇，成蝇少于等于3只。 | | 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多于3只/座的扣1分。 | |
| 2.5.4化粪池、排粪道及时疏通，公共厕所外5米范围内环境整洁，并且定期清理化粪池。 | | 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道的扣3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3分；公厕外5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1分。 | |
| 2.5.5标牌、标志齐全，有保洁制度，且粪槽，便槽，灯具，洗手盆，挂物钩，冲水设备及内外墙，天花板完好无损，无污迹，尿垢，无乱写乱画、乱堆杂物。 | | 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1分；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2分；未在7:00—23:00免费开放的扣3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2分；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2分；保洁工具乱摆放扣1分；乱堆杂物的每处扣1分。 | |
| 2.5.6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11年版）》，公共厕所须设有无障碍设施。禁止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 | | 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3分；公厕中的无障碍设施中无障碍通道、残疾人专用标志、扶手、无障碍厕位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无障碍设施中洗手盆、镜子、呼叫铃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每发现1处不合格扣2分；无障碍公厕不对外开放或锁门，每次每个扣2分；擅自改变公共厕所用途，废弃、拆除公共厕所每月次扣2分。 | |
| 序号 | | 考核项目 | | 分值 | |
| 3.市政设施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 3.1道路路面（含水泥砼、沥青砼路面、路基） | | 30分 | |
| 3.2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 | | 30分 | |
| 3.3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 | 30分 | |
| 3.4安全作业 | | 10分 | |
| 合 计 | | | | 100分 | |

| 序号 | | 考 核 内 容 |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 --- |
| 3.1道路路面（含水泥砼、沥青砼路面、路基）  （30分） | | 3.1.1沥青砼路面线裂 | | 裂缝宽度大于10毫米，按纵向长度超过1米每处扣0.1分。 | |
| 3.1.2沥青砼路面网裂 | | 网块直径每3米扣0.3分。 | |
| 3.1.3沥青砼路面碎裂 | | 开裂成网格状，按面积每2平方米每处扣0.3分。 | |
| 3.1.4沥青砼路面车辙 | | 以3米直尺横向测量，凹槽深大于30毫米，按纵向长度超过1米每处扣0.1分。 | |
| 3.1.5沥青砼路面沉陷 | | 以3米直尺测量，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3厘米的，下沉面积超2平方米每处扣0.3分。 | |
| 3.1.6沥青砼路面拥包 | | 在1米范围内隆起高度大于2.5厘米的，每处扣0.1分。 | |
| 3.1.7沥青砼路面剥落 | |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超1平方米每处扣0.1分。 | |
| 3.1.8沥青砼路面坑槽 | | 路面材料松散成洞，深度大于2.5厘米，按面积超0.1平方米每处扣0.2分。 | |
| 3.1.9沥青砼路面啃边 | | 路面边缘材料剥落破损或形成坑洞，凸凹差大于2厘米，按纵向长度每米扣0.1分。 | |
| 3.1.10沥青砼路面修补不规范 | | 沥青砼路面的修补严禁使用非同种材质材料，发现一处扣0.3分。 | |
| 3.1.11水泥砼路面交叉裂缝和破碎板 | | 碎块超三块以上，碎块直径超30厘米，每处扣0.3分。 | |
| 3.1.12水泥砼路面接缝料损坏 | | 水泥砼路面板块伸缩缝填料散失，散失深度大于2厘米，按纵向长度超1米每处扣0.1分。 | |
| 3.1.13水泥砼路面边角剥落 | | 临近接缝0.6米内，或板角0.15米内，混凝土开裂或成碎块，按面积超0.6平方米每处扣0.1分。 | |
| 3.1.14水泥砼路面坑洞 | | 路面碎裂脱落成洞，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超0.1平方米每处扣0.3分。 | |
| 3.1.15水泥砼路面表面纹裂与层状剥落 | | 面层或封层脱落且深度大于2厘米，按面积超1平方米每处扣0.1分。 | |
| 3.1.16水泥砼路面错台 | | 水泥砼路面板块在纵横缝处或与路面接茬处，竖向高差大于1.5厘米，每一处扣0.3分。 | |
| 3.1.17水泥砼路面拱起 | | 横缝或接缝两侧的板体发生明显抬高，每一处扣0.3分。 | |
| 3.1.18沥青砼或水泥砼路面井框高差 | |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0.5厘米，每一处扣0.1分。 | |
| 3.1.19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 |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0.1分。 | |
| 3.1.20无使用功能，影响通行、景观的水泥墩等废弃物 | | 每处扣0.1分。 | |
| 3.1.21路基产生翻浆、沉陷、空洞、塌陷、滑移等病害 | | 未对路基病害进行治理，每处扣0.5分。 | |
| 3.1.22边坡结构不完好、不坚实、不稳定 | | 每处扣0.5分。 | |
| 3.1.23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每处或每项扣0.5分。 | |
| 序号 | | 考 核 内 容 | | 扣 分 标 准 | |
| 3.2人行道及道路附属设施（30分） | | 3.2.1人行道砖缺失 | | 按面积每0.2平方米扣0.3分。 | |
| 3.2.2人行道砖沉陷 | | 以3米直尺范围内沉陷深度大于30毫米，按面积超0.5平方米每处扣0.1分。 | |
| 3.2.3人行道砖相邻高差 | | 大于5毫米，每处扣0.1分。 | |
| 3.2.4人行道砖破碎断裂 | | 超1平方米每处扣0.1分。 | |
| 3.2.5人行道砖松动 | | 超1平方米每处扣0.1分。 | |
| 3.2.6人行道井框高差 | | 路面与井框高差大于5毫米，每一处扣0.1分。 | |
| 3.2.7侧平石缺失 | | 每一块扣0.3分。 | |
| 3.2.8侧平石相邻高差 | | 大于5毫米，每一处扣0.1分。 | |
| 3.2.9侧平石破碎断裂 | | 每一块扣0.1分。 | |
| 3.2.10侧平石松动 | | 每一块扣0.1分。 | |
| 3.2.11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缘石坡道边缘高度不得大于1厘米，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1.5米，三面坡缘石坡道宽度不少于1.2米等无障碍及盲道设施的设置均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 | 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0.1分。 | |
| 3.2.12沥青、水泥等砼结块于路面，须清理干净 | | 沥青、水泥等砼结块未清理，每平方米（处）扣0.1分。 | |
| 3.2.13排水设施破损、断裂 | | 每处扣0.1分。 | |
| 3.2.14排水设施坍塌 | | 每处扣0.5分。 | |
| 3.2.15窨井盖、框缺失，窨井盖、框或衔接处路面破损。 | | 每处扣0.5分。 | |
| 3.2.16窨井井框、井盖和附件安装必须牢固、平稳，位置正确，无松动，承压后无异响。 | | 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0.1分。 | |
| 3.2.17不符合市政设施管理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每处或每项扣0.5分。 | |
| 序号 | | 考 核 内 容 | | 扣 分 标 准 | |
| 3.3公共设施及排水设施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30分） | | 3.3.1其他道路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老化等情况，需及时修复或定期翻新；附属结构物变、破损、功能失效。 | | 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0.1分；防护柱、隔离栏栅等附属设施锈蚀、褪色、油漆剥落的，每处扣0.1分；用于排水的预制板涵、预制管涵洞和砖石砌筑的拱涵以及通道等附属结构物变形、破损、功能失效，每处扣0.3分。 | |
| 3.3.2排水管渠无污水冒溢、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晴天雨水口无积水、井盖和雨水箅无缺损，墙体无破损渗漏，爬梯无松动、绣蚀或破损，管道无塌陷、无违章占压、无违章排放、无私自接管以及影响管道排水的工程施工等情况。 | | 每处扣0.3分。 | |
| 3.3.3排水管渠淤积情况 | | 允许积泥深度：管道管径的五分之一；检查井有沉泥槽的，管底以下50毫米，无沉泥槽的，主管径的五分之一；雨水井有沉泥槽的，管底以下50毫米;无沉泥槽的管底以上50毫米；盖板沟（含明渠）设计水深的五分之一。超出标准每处扣0.1分。 | |
| 3.3.4井盖、雨水箅子和盖板沟盖板安装应牢实 | | 井盖、雨水箅子和盖板沟盖板缺失，每处扣0.5分；在车辆经过时，井盖出现跳动和声响，每处扣0.1分。 | |
| 3.3.5盖板沟盖板完好使用 | | 盖板有翘动、缺损、断裂、露筋，接缝不紧密；相邻盖板间的高差大于15毫米，每处扣0.1分。 | |
| 3.3.6检查井及周边路面破损 | | 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1.5米×1.5米范围内出现沉陷、突起或破损，每处扣0.1分。 | |
| 3.3.7井框高差 | | 检查井井具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在5毫米以内；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路面15毫米以内。超出标准每处扣0.1分。 | |
| 序号 | | 考 核 内 容 | | 扣 分 标 准 | |
|  | | 3.3.8边沟、排水沟、截水沟功能完好使用 | | 设施不完好，排水设施内的淤积物没及时清除，扣分标准：每处扣0.3分。 | |
| 3.3.9排水泵站按照运行、维护标准运作 | | 泵站的运行、维护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X、《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的规定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GJJ68—2007等规范标准执行，每处扣0.3分。 | |
| 3.3.10排水泵站防护、检测要求 | | 水泵、闸阀门、管道、集水池、压力井等泵站设备设施没有采取防硫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措施；泵站内设置的起重设备、压力容器、安全阀及易燃易爆炸、有毒气体监测装置没有每年检查一次，不合格还在使用，每处扣0.5分。 | |
| 3.3.11排水泵站运行状况 | | 水泵维修后其流量低于原设计流量的90%；机组效率低于原机组效率的90%;汛期雨水泵站的机组可运行率低于98%。每处扣0.3分。 | |
| 3.3.12排水泵站设备要经常维护 | |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外表有明显腐蚀、生锈现象，每处扣0.1分。 | |
| 3.3.13排水泵站有运行与维护记录 | | 泵站没有运行与维护记录，每处扣0.3分。 | |
| 3.4安全作业  （10分） | | 3.4.1作业人员 | | 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没有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没有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和防护帽，每处扣0.5分 | |
| 3.4.2作业现场 | | 养护作业现场没有设置明显安全标志，没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每处扣0.5分。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分类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4.园林绿化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 道路绿地 | 4.1乔木  4.2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4.3草本花卉和地被  4.4草坪植物  4.5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4.6安全管理与防护  4.7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  4.8园路、绿道、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 | 45分 |
| 公园绿地 | 45分 |
| 街头小游园小广场、街心花园 | 10分 |
| 合 计 | | | 100分 |
| 说明：以上三个考核类别均从1.乔木2.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3.草本花卉和地被；4.草坪植物；5.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6.安全管理与防护；7.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8.园路、绿道、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八个方面进行考评。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扣分标准 |
| --- | --- | --- | --- |
| 4.1乔木 | 乔木树冠完整、美观、生长旺盛，开花结果正常；主侧枝分布均匀，分枝点高度与树种特性相适应，分枝不影响游览和观景。新梢粗壮，叶片健壮，叶色纯正，无枯枝败叶。病虫害防控及时，被害植株不超过3%。 | |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部分树干死亡，  或植株重度残损，扣0.5分/株。  （2）树穴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影响树木生长的，有杂草并影响景观的，新植树木树穴规格不符合规范，每穴扣0.2分；支撑不当、支撑参差不整齐的，扣0.1分/株。  （3）缺乏修剪或修剪不适当,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修剪的，扣0.5分/株；枝叶遮挡交通灯或交通指示牌或路灯的，扣0.2分/株。  （4）病虫害控制不及时，对树木叶片危害每株超过10%的，扣0.5分/株；蛀干性害虫危害未处理的扣0.5—1分/株；白蚁、红火蚁等危害未处理的，视危害程度扣1—2分/株。  （5）有枯枝、折枝或棕榈科的干枯叶片未及时清理的，扣0.2分/株；行道树倾斜或其它树木倾斜影响交通、安全、景观，扣0.2分/株；树木存在安全隐患的，扣0.5分/株；树木死亡未及时清除，缺株未及时补植或补植效果差的，胸径15厘米以下的扣0.5分/株，胸径15厘米以上的扣1分/株；主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10厘米,次干道行道树补植胸径不得小于8厘米,否则扣0.5分/株。  （6）树木根系生长覆盖路面未及时处理，影响行人、交通的，扣0.2分/处；树池或树池盖损坏、或树池盖不平整影响景观的，扣0.2分/穴。  （7）树体腐烂（或开口）部位未及时剔除、消毒、封口处理的，每株扣1分；一般树种的剪口大于8厘米、桑科榕属树种的剪口大于15厘米或珍稀树种的剪口大于3厘米未作防腐处理的，每株扣0.3分。  （8）护树设施固定框损坏树干的，扣0.2分/株。 |
| 4.2灌木、木本地被、竹类、攀藤类、水生植物 | 灌木生长旺盛，株型完整、丰满，花后修剪合理、及时。木本地被植物生长旺盛，无杂草，无死株、缺株。花坛、花带及绿篱轮廓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无杂草，修剪及时、得当。造型植物修剪及时、得当，线条齐整流畅。规则式种植的造型植物，形状、体量一致；自然式种植的，形状和体量大小符合设计和景观的要求。藤本植物生长旺盛，开花适时，牵引得当、及时。水生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败叶，整体景观良好。 | |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叶色差，每株或者每平方米扣0.2分。  （2）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修剪不适当、不及时、未按规范修剪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4）造型缺株，影响整体效果的，扣0.5分/处。  （5）竹林、藤本植物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养护，视情况扣0.5—2分。  （6）水生植物生长不旺盛、有明显病虫害、不及时修剪枯干枝叶、未按规范养护，视情况扣0.5—2分。  （7）植株受病虫危害的，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的10%的，每平方米或每株扣0.2分。  （8）死亡、缺株或重度残损未及时补种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0.3分。 |
| 4.3草本花卉和地被 | 草本花卉和地被生长旺盛，株型匀称、完整美观，开花适时，花繁、色正，无杂草；花后需修剪的，修剪合理、及时；宿根或球根花卉及时翻种更新。 | | （1）植株生长不良、长势差或萎蔫，每平方米扣0.3分。  （2）土壤透水、透气性不良，或有明显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的，及残花、枯萎的黄叶和花蒂（梗）未及时清除的，每平方米扣0.2分。  （4）受病虫危害，被害叶片超过植株总叶片量的10%的，每平方米扣0.3分。  （5）死亡、缺株未及时补种的，每处或每平方米扣0.3分。  （6）宿根或球根花卉未根据种类特性及生长状况及时进行翻种更新的，每宗扣1分。 |
| 4.4草坪植物 | 草坪植物叶片健壮、色泽纯正，无枯黄叶；草坪的绿色期、覆盖率、杂草的覆盖率达到相应级别养护标准要求；无积水，修剪及时、合理。 | （1）草坪植物叶色枯黄，生长不良,长势差,每平方米扣0.1分。  （2）草地凹凸不平或有积水的，每平方米扣0.2分。  （3）杂草覆盖率超过1%的，影响景观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4）杂草过多又无法净化或草坪衰老，未及时更新或重建的，每平方米扣0.2分。  （5）未及时修剪、未正确控制草坪高度及修剪留茬高度的，每平方米扣0.1分，最高扣4分。  （6）手工拔草时未将目的草压实的，视情况扣0.1—0.5分。  （7）有病虫危害未处理，视情况扣0.2-2分。  （8）黄土裸露的累计面积，视情况每平方米扣0.2分。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4.5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清洁与保洁 | 4.5.1.绿地、绿道、园路铺装、园林设施、厕所等应保持清洁干净无积水，无鼠洞和蚊蝇孳生地。在绿地区内未发生焚烧杂物；花架、亭、廊等园林建筑物应保持外观整洁，及时清除建筑物屋顶积落的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园内设施无污垢、无乱涂乱画等城市“牛皮癣”。每天应在上午8:30时前完成公园绿地首次全面清扫，从上午7:00至晚上23:00时进行巡回保洁；绿地养护、修剪产生的垃圾应当天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运至指定地点。 | （1）管理地段（绿地、绿道、园路铺装、配套设施、厕所等）需保持清洁卫生，发现有垃圾杂物、石砾砖块、粪便污物、积水、悬挂物、鼠洞或蚊蝇孳生场所的，每处扣0.5分；园路、铺装上的青苔或杂草等影响景观或行人安全的，每处扣0.5分。花架、亭、廊等屋顶积落明显枝叶、垃圾和自生的植物，每处扣0.5分。  （2）园凳、垃圾箱、导游牌、警示牌等园林设施每发现1处不清洁的扣0.5分。绿道设施不洁的，每处扣0.5分。  （3）湖、园林水体、景观水池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不合要求的视情况扣0.5—2分。  （4）绿地、绿道及配套设施有污垢、乱涂乱画及“牛皮癣”的，每处扣0.5分。  （5）发现有垃圾、枯枝、草渣等积存，杂草丛生，每处扣0.5分。  （6）未能当天及时运走、清除或清扫，按每处扣1.5分，焚烧垃圾的，每处扣5分。 |
| 4.5.2.园林水体应保持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人工水池的池壁应干净美观。控制好水的深度，及时清除杂物和湖面漂浮物，定时清洗水池，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必须有人分管，定期监测，记入档案。 | （1）归堆后的垃圾杂物或保洁工具未摆放在相对隐蔽的地方，每次扣0.5分。  （2）公园、绿道公共厕所执行一类公厕保洁标准： 地面湿滑有污物，便器冲刷不及时，有粪迹、尿迹和其他垃圾杂物、污物每处扣0.5分；有蛛网、有臭味、窗格积尘的各扣0.5分；小便池、坑位、洗手台堵塞积液，每处扣0.5分；未定时灭蝇消毒，可视范围内苍蝇大于3只/座的扣0.5分。没有及时疏通化粪池、排粪道的扣0.5分；不定期清理化粪池的扣0.5分；公厕外5米内有垃圾、粪便、污水的，每处扣0.5分。 |
| 4.5.3.公厕保洁和设施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 （1）公厕的标牌（导向牌、标志、铭牌、规章制度、男女标识等）应设置合理，存在歪倒、缺损、设置不合理等现象，标牌、标志不齐全，没有保洁制度的各扣0.5分。  （2）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每处扣0.5分；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等设施破损每处扣0.5分；公厕内外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有乱涂乱画污迹每处扣0.5分；没有无障碍设施的，扣1.5分。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4.6安全管理与防护 | | 园林机械的操作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岗前培训；凡需持证上岗的，必须在取得相应的上岗证后方可工作。截除较大的树枝、清除枯死树体，应预先制定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建立热带风暴和寒害防御应急预案，在风暴或寒害来临前做好对应的防御措施，风暴或寒害过后要及时处理受害的植株。植物配置和修剪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 | （1）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应急预案，没有应急预案扣0.5分。  （2）机械使用过程中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和标示的，每次扣0.5分；公园内施工没有对工地进行合适的围敝和设置警示的，每例或每宗扣0.5分。  （3）在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或高速公路上作业时未披戴反光标志背心，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扣2分。  （4）截除较大的树枝、或砍伐清除枯死的树体或大树移植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未按照操作程序作业的，每项扣2分。  （5）因施工或养护单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每次扣7分。  （6）台风及寒潮来临前未做好对应防御措施而造成损失的，视情况扣0.5—2分。  （7）风暴过后未及时清理阻碍交通或影响观瞻的树体或枝叶，对倒伏、受损的，未及时扶正、支撑，扣0.5分/株。  （8）公园内低洼地的积水未采取措施排除的，每平方米扣0.2分。  （9）道路交通岛绿地应保持各路口之间的行车视线通透，被人行横道或道路出入口断开的分车绿带，其端部应保持行车视线通透，绿化隔离带上的树木，在距相邻机动车道面高度0.9米至3米之间的范围内，其树冠不遮挡行车视线。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  （10）在绿地上发现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未及时处理的，视情况每宗扣0.5分。  （11）绿地或绿道危险边坡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每处扣1分。  （12）管养垃圾的运输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每次扣1分。  （13）有机动车(包含电动车)未经许可在公园绿地范围内行驶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2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1分。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 --- | --- | --- |
| 4.7绿地、绿道和园林树木保护（包括古树名木保护） | 按省和本市相关规定对占用城市绿地、砍伐迁移树木进行审批，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等有关要求保护绿地、绿化树木以及古树名木，清理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 | （1）违规占用城市绿地、绿道或违规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每宗扣5分；未经审批在城市道路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每处扣3分；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程序报批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每株扣5分。  （2）未按《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要求设立古树名木标志的，每株扣1分。  （3）对已死亡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古树名木，未根据合法的程序清除及销号的，每株扣2分。  （4）在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损坏表土层和改变地表高层；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垃圾和焚烧物料；栽植缠绕古树名木的藤本植物的；在公园绿地、树木保护范围内有吊挂、缠绕杂物或晾晒的，在树上刻划，钉铁钉，以树承重或就树搭建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或每处扣1分，古树名木每株每项扣2分。  （5）位于交通要道及游人量较多较集中的绿地中的古树名木，未设置有效的防护设施，每株扣2分。  （6）对有害的外来入侵生物不及时清除的，每处扣0.5分。  （7）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控制不及时，视情况每株扣1—2分，其中对已被白蚁或其它害虫蛀食的古树名木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正确处理办法的，每株扣2分。  （8）对濒危古树未按《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T268—2005）采取科学合理的拯救和复壮措施的，每株扣3分。  （9）绿道及控制区内有破坏绿道设施，或倾倒垃圾、渣土或排放其它废弃物等，视情况每宗扣0.5—2分。  （10）在城市绿地或绿道范围乱摆卖、乱堆放、违规经营等情况，每宗扣2分；乱停车的，四轮以上（包括四轮）的车辆每辆次扣2分，四轮以下的车辆每辆次扣1分。  （11）公园运营管理中存在违反《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号）的，每宗扣5分。 |
| 4.8园路、绿道、铺装场地和配套设施 | 保证所有设施正常使用、美观、无安全隐患，并及时进行保养、翻新。园路及铺装平坦、无积水。钢结构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按GB50212—91的要求涂涮油漆。 | （1）园路及铺装场地发现变形、下沉、破裂、缺损、存在安全隐患，园林建构筑物、小品等饰面层剥离，实体破损或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每处扣0.2—0.5分；木质设施未及时进行涂刷油漆等维护管理，视情况每处扣0.2—0.5分。  （2）果皮箱、导游牌、护树架、围栏等园林设施损坏不修复，或被盗不及时恢复的，设施功能失效的，每处扣0.5分。  （3）灌溉、排水、水泵等设施损坏，不能按规定正常工作的，每处扣0.5分。  （4）绿道路面、标识、标线、围栏、护树架、门窗、灯杆、导游牌等设施未按要求及时翻新的，每处扣0.2分。  （5）水面、假山等险峻景区（点）未按要求设危险警告牌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及扣分标准 | 分值 |
| 5.韶关市拆违控违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 5.1控制新增违法建设。完成当月控制违法建设指标（零新增）的计25分，每发现一宗扣1分，直至扣完。 | 25分 |
| 5.2核查规划卫星遥感图斑工作完成情况。每月完成往年和当年卫星遥感图斑核查工作任务数的5%计25分，未完成的计0分。当月不足5%的完成率或超额完成的比率可计入下月考评。 | 25分 |
| 5.3拆除（处置）违法建设。每月完成当年拆违任务面积数的8.5%计50分，未完成的计0分。当月不足8.5%的完成率或超额完成的比率可计入下月考评。 | 50分 |
| 合计 | 100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6.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评比标准 | 6.1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100分 |
| 6.2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包括城市管理工作投入落实、机构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 |
| 6.3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专项奖励经费的收缴 |
| 合 计 | 100分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6.1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 按照市政府的要求，将涉及城市管理的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一些阶段性的重点工作纳入城市管理考评中。 | 1. 对市政府所要求的年度重点工作完成不力，重视程度不够，质量不高，或者未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每项工作扣除10分。 2. 对市政府所要求的年度重点工作不重视，不纳入工作计划，不列入阶段性工作完成范围的，每项工作扣除10分。 3. 市政府要求纳入或加强考评的其他阶段性重点工作，分值设置视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4. 涉及城市管理的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被市委政府督查通报的，每项扣10分；被市住建管理局相关督查通报的，每项扣5分；整改不力的，加倍扣分。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
| 6.2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 6.2.1城市管理工作投入 | （1）城市管理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计划，资金充足确保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需要。区财政每年度要安排足够预算资金用于市政、环卫、园林绿化日常养护和城管执法工作，每月每季的管养资金要到位。 | 因预算资金投入不足不能确保城市管理工作需要的扣5分。管养资金不到位的扣5分，没有按合同依时支付相关管养费用的每宗扣2分。 |
| （2）城管工作人员（包括环卫工人）工资待遇落实，经费得到足够保障。 | 没有落实工资、福利待遇或发生拖欠工资现象的扣5分，没有落实相关保障经费的扣5分。 |
| （3）按规定使用考核专项奖金。 | 没有按规定将考核专项奖金全额用于投入城管工作的扣5分。 |
| 6.2.2队伍建设 | （1）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按要求落实编制，配足各类养护岗位需要人员。 | 未按要求落实编制和人员的，少1人扣1分。 |
| （2）注重队伍的培训教育。培训有计划、有落实、有专人负责。鼓励执法队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岗位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提高整个队伍的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有政策、有落实。 | 无计划、无专人负责或者未完成和落实培训计划的扣3分；对于提高队伍的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没有政策引导，无落实的扣3分。 |
| （3）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保持队伍稳定（思想稳定、人员稳定）。有专人负责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调研，掌握队伍思想现状，有针对性地开展队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无专人负责队伍思想政治工作扣3分；执法队伍出现不稳定因素每1人次扣3分。 |
| （4）重视队伍建设，重点抓好业务骨干的培养和队伍风纪建设。 | 未建立干部培训制度的扣2分；检查中发现队伍风纪问题或受到投诉的，每宗扣5分。 |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 扣 分 标 准 |
| --- | --- | --- | --- |
|  | 6.2.3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 （1）理顺城市管理机制，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部门职责。 | 没有结合各管理部门需要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的，每单位扣3分；因机制不顺而导致的建设和管理质量低劣问题，每宗扣3分；因部门职责不清、协调不力而导致的城市管理突出问题，每项或每宗扣5分。 |
| （2）各区要参照《韶关市城市管理综合检查考评办法(试行)》对辖区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将各考核专业考评结果纳入区相关单位绩效考核中，与年度绩效奖励挂钩，并将绩效奖励方案报市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备案。 | 没有制定区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方案和制度的，扣10分；没有将绩效奖励方案报市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备案的，扣5分。 |
| （3）建立各区督查整改机制 | 未按市考评办要求报送整改情况的，每次扣10分。 |
| 6.3城市管理考核评价经费落实情况 | 城市管理考核评价风险抵押金收缴 | 考评风险抵押金由被扣缴对象缴付至收集单位，收集单位自收到收缴通知书后40日内按照规定数额上缴至市住建管理局指定账户。 | 未按时上交至市住建管理局指定账户的，扣5分，并按照每延长10天加扣1分的方式追加扣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按照所规定金额交纳的，扣5分。 |